

■今日公告导览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3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激励对象进行调整,扣除每股派息金额后,授予价格为2,459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不涉及利益补偿情形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4590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4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42,60万股。因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4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权益价格进行调整,扣除每股派息金额后,授予价格为2,4590元/股。结合回购注销原因,董事会同意前述14人中因组织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459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不涉及利益补偿情形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4590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2,984,434,721股变更为2,984,008,72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984,434,721元变更为人民币2,984,008,721元。

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2万元(含税),具体工作由天健事务所四方所承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的公告》。

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激励对象进行调整,扣除每股派息金额后,授予价格为2,459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不涉及利益补偿情形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4590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的公告》。

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激励对象进行调整,扣除每股派息金额后,授予价格为2,459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不涉及利益补偿情形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4590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5年7月17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3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15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共计454,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监事会会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会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15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有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激励对象进行调整,扣除每股派息金额后,授予价格为2,459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不涉及利益补偿情形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459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监事会会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会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5年7月17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3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激励对象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激励对象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激励对象进行调整,扣除每股派息金额后,授予价格为2,459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不涉及利益补偿情形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4590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5年7月17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3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股东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激励对象进行调整,扣除每股派息金额后,授予价格为2,459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不涉及利益补偿情形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4590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5年7月17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3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股东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激励对象进行调整,扣除每股派息金额后,授予价格为2,459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不涉及利益补偿情形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4590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5年7月17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3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